

19-6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51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技师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（2503-410000-04-03-574104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5.8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

172号)协商解决。

	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(公章)	(公章)
2025年3月20日	2025年3月20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技师学院（河南省技工学校）、陈俊灵、13523466577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刘伟鹏、15981909522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苏凯、0371-69691439